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827,644,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坚	沈晨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	
传真	0519-86350676	0519-86350676	
电话	0519-86350908	0519-86350908	
电子信箱	ir@lihuamuye.com	ir@lihuamu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黄羽肉鸡养殖、屠宰和销售,以及商品肉猪及肉鹅养殖和销售。本报告期,公司黄羽肉鸡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87.63%。公司黄羽肉鸡业务已形成集种禽繁育、饲料加工、商品鸡养殖与屠宰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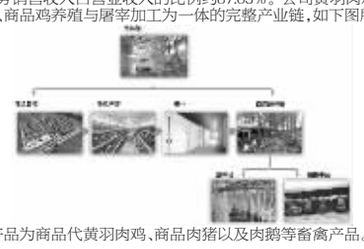

公司具体主营产品为商品代黄羽肉鸡、商品肉猪以及肉鹅等畜禽产品。部分产品展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代黄羽肉鸡、商品肉猪以及肉鹅等畜禽产品。以黄羽肉鸡业务为例,公司大部分商品肉鸡出批发商经屠宰后通过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商超等终端销售给消费者,一部分由公司自建屠宰厂屠宰加工成冰鲜鸡和冰冻鸡肉产品后,经下游批发商、电商、商超进行线上线下销售。公司黄羽肉鸡业务板块除传统活禽销售模式外,正在向屠宰生鲜品、冰冻加工品销售转型。公司依托江苏立华食品积累的相对成熟的冰鲜鸡生产和销售经验,在湘潭、扬州、惠州、泰安、潍坊等一体化养鸡子公司所在地布局黄羽肉鸡屠宰产能,实现对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核心区域市场的全覆盖,推动产业链纵向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2022年、2021年每股收益调整的原因系本公司2023年5月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664,626,453.48	13,656,009,567.69	13,656,009,567.69	0.06%	10,964,216,991.55	10,964,216,99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84,786,822.23	8,417,089,006.37	8,417,089,006.37	-8.70%	6,259,043,663.82	6,259,043,663.8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354,096,898.27	14,447,464,154.73	14,447,464,154.73	6.28%	11,131,728,138.55	11,131,728,13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409,219.32	890,766,828.95	890,766,828.95	-149.10%	-395,585,020.29	-395,585,02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447,354.59	864,615,267.11	864,615,267.11	-152.91%	-473,204,724.38	-473,204,72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479,021.85	1,845,643,051.35	1,845,643,051.35	-21.41%	681,492,571.61	681,492,57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85	2.1082	1.1712	-145.12%	-0.9795	-0.5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85	2.1082	1.1712	-145.12%	-0.9795	-0.5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12.52%	12.52%	-17.95%	-6.14%	-6.1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11,082,828.85	3,548,006,997.50	4,201,591,494.41	4,193,415,53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925,728.42	-200,664,913.80	306,881,852.60	-152,700,42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227,761.55	-203,928,679.06	294,502,287.05	-130,793,20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13,100.11	173,499,815.64	826,799,845.31	549,392,461.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立力	境内自然人	32.64%	270,130,501.00	202,597,876.00	质押	134,700,00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3%	157,500,000.00	0.00	质押	75,600,000.00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1%	76,2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8,732,08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	17,823,823.00	0.00	不适用	0.00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975,460.00	0.00	不适用	0.00
魏凤鸣	境内自然人	1.76%	14,549,760.00	11,074,320.00	不适用	0.00
张秋刚	境内自然人	1.55%	12,844,434.00	0.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1.49%	12,309,091.00	0.00	不适用	0.00
沈琴	境内自然人	1.00%	8,307,180.00	6,230,385.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为公司股东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程立力先生配偶沈静女士为公司股东奔腾牧业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沈琴系沈静之妹。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张秋刚	新增	0	0.00%	0	0.00%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期末,程立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013.0501万股,占总股本32.64%;此外,程立力先生为公司股东天鸣农业(直接持有公司9.21%股份)、聚益农业(直接持有公司1.93%股份)、昊成牧业(直接持有公司2.26%股份)、沧石投资(直接持有公司0.39%股份)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程立力夫人沈静为公司股东奔腾牧业(直接持有公司19.03%股份)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程立力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46.43%,为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及沈静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65.4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2:0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A座1楼会议室。

9、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3、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10.00、议案11.00、议案12.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箱地址:ir@lihuamuye.com,传真:0519-86350676。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后,请通过电话方式(联系电话:0519-86350908)对所发信函、邮件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0日(8:00-11:30,13:30-17:00)。

4、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立华股份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将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立华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213168

联系人:沈晨

电话:0519-86350908

传真:0519-86350676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61”,投票简称为“立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14:00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华燃气	股票代码	3004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骞	王竹林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3号楼1204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3号楼1204室	
传真	021-58833116	021-58833116	
电话	021-58831588	021-58831588	
电子信箱	qian.zhang@primagas.com.cn	zhulin.wang@primaga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天然气业务及园艺用品业务两部分构成。

(一)公司天然气业务情况

1、天然气业务概况

公司天然气主营业务内容包括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2、天然气业务的经营模式

(1)天然气的开采销售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通过签订产量分成合同(PSC合同,又称“产品分成合同”),作为合作区块的作业者开展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2009年8月13日,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订了《合作合同》,获得石楼西区块1,524平方公里30年的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经营权。根据《合作合同》,中海沃邦作为石楼西区块作业者,负责全区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审定、工程实施和项目日常管理等。在石楼西区块内所获得的天然气,由中海沃邦与中油煤共同销售并各自取得分成收入。

石楼西区块位于黄河以东,吕梁山西麓。行政区划主要位于山西省永和县、石楼县,区块勘探面积1,524平方公里,探矿权证、采矿权证持有人为中国石油。西气东输一线、临临线等输气管线穿过本区块,集输条件便利。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资源丰富,是我国煤层气勘探开发的热点地区之一。石楼西区块位于鄂尔多斯盆地东缘晋西挠褶带,该区域煤层在山西组、太原组、本溪组均有发育。其中山西组4、5#煤层及本溪组8#煤层具有分布范围广、厚度较大、煤岩煤质条件较好的特点,含气性好,是该区域主要的经源岩之一,具有较好的勘探潜力。同时,该区域具有多层系广覆式生烃、分流河道砂岩储集体大面积带状分布、河间泛滥平原泥质及致密砂岩复合遮挡,区域性成藏期盆地补偿沉降等诸多有利条件,为形成大型砂岩岩性气藏奠定了基础。

中海沃邦在合同区块范围内所开采的天然气,通过管网系统输送到山西省内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处,或上载“西气东输”国家级干线,进而输送到其他地区终端用户。下游(终端)客户天然气的用途主要包括城市生活用气、工业生产与化工用气、交通运输用气以及天然气发电用气等多方面。中海沃邦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专业团队优势,稳步推进合作区块内天然气勘探、开采工作。经过多年发展,中海沃邦迅速成长为山西省天然气产业中具有影响力的公司。

(2)天然气的销售

公司依托石楼西区块的天然气资源及集输条件、下游客户资源,通过下属销售子公司自中石油购入天然气,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同时,通过西气东输一线87#、88#阀室,依托临近石楼西区块、大宁吉县区块的气源优势,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

(3)天然气的代输增压

2024年2月,公司完成对永和伟润51%股权的收购,进一步拓展天然气下游销售业务领域,抓住全国天然气管网逐步走向互联互通的机遇,实现气源与管道的畅通联接,扩大天然气销售业务版图。永和伟润主营天然气的增压、管输及销售,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通过其位于山西省永和县的桑壁站连接西气东输一线88#阀室,实现天然气上载西气东输一线,为上游气源方提供管输服务。

3、石楼西区块的勘探开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石楼西区块已经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储量情况如下:

项目	备案批复时间	叠合含气面积(平方公里)	地质储量(亿立方米)	技术可采储量(亿立方米)	经济可采储量(亿立方米)
永和18井区	2014年6月	114	157	77	46
永和30井区	2016年3月	346	484	231	186
永和45井区	2017年6月	468	635	302	211
合 计	-	928	1,276	610	443

《大吉煤层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45-34井区二叠系下统太原组8号煤组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已于2023年提交至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目前待取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的正式批复。大吉煤层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45-34井区二叠系下统太原组8号煤组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已于2023年提交至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目前待取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的正式批复。大吉煤层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45-34井区二叠系下统太原组8号煤组煤层气新增探明面积230.5平方千米,新增探明储量681.9亿立方米。2023年石楼西区块新钻2口深8煤开发实验水平井,采取“极限体积压裂”改造工艺,压裂返排后最高日产量达8.6-9.4万立方米/天,深层煤水平井开发实验获得突破。

(2)多层系立体开发继续实验,本溪组获突破

公司所处的石楼西区块致密气纵向含气层位多,资源潜力巨大,除了盒8、山1及山2层位外,本区本溪组、太原组、盒7-盒1段、石千峰均发育并钻遇含气层。2023年公司新完钻2口定向井,钻遇较好的本溪组储层,一口井测井解释气层3m,射孔后自然产能试气达33万立方米/天,投产后最高产量达19.5万立方米/天;另一口井测井解释气层8.8m,压裂后试气产量达20万立方米/天。本溪组获得高产工业气流,证实了石楼西区块多层系油气成藏,验证了石楼西区块多层系立体高效开发、资源综合动用的可行性。

(3)加强已探明储量研究评价,提高开发效果

2023年度,公司继续加大对已探明未动用储量的研究和评价,为整体高效动用打好基础。主力层山2段完钻水平井一口,压裂后试气产量达20万立方米/天;投产一口定向井,压裂后投产产量长期稳定在4-5万立方米/天,投产8个月累产达一千万立方米。

3、积极推进并配合矿权人进行石楼西区块相关证照办理

2023年度,中海沃邦积极配合矿权人申请办理石楼西区块相关区域的采矿许可证、探矿证。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45-永和18井区作为18井区的外扩区域,将对永和18井区的采矿许可证范围进行变更扩大,申请材料已提交自然资源部,目前自然资源部正在审查中。2023年10月18日,取得《山西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煤层气勘查》的探矿权证。

4、巩固拓展天然气下游业务

2023年,公司积极融入全国天然气统一大市场,持续加深与国家管网公司合作,紧随国家管网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步伐,在管道气托运业务上展开合作,积极拓展省外市场。2023年,在稳固现有山西省内区域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省外区域市场,通过深入与优质下游企业开展战略合作,不断丰富天然气资源供给方式。

2023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山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伟润持有的永和伟润、山西伟润全部股权,即永和伟润51%的股权,山西伟润51%的股权。2024年1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现金人民币34,879.00万元收购北京伟润持有的永和伟润51%的股权。

永和伟润主营天然气的增压、管输及销售,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通过其位于山西省永和县的桑壁站连接西气东输一线88#阀室,实现天然气上载西气东输一线,为上游气源方提供管输服务。同时,通过西气东输一线88#阀室,依托临近石楼西区块、大宁吉县区块的气源优势,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进一步拓展天然气下游销售业务领域,抓住全国天然气管网逐步走向互联互通的机遇,实现气源与管道的畅通联接,扩大天然气销售业务版图。

5、聚焦天然气主业,处置园艺用品业务

公司园艺用品相关业务以出口为主,近年来受到中美贸易摩擦、海运运力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大幅波动等多方面的影响,2018年度至今持续处于亏损的状态。为聚焦天然气主业,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维持园艺相关业务稳定承诺的议案》。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沃施实业100%股权、益森园艺100%股权、艺术发展100%股权,以及园艺用品相关业务涉及的有关资产负债转让给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资产转让已完成,公司已不再持有园艺用品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

(二)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1月20日,为聚焦天然气主业,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将上海沃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园艺用品相关业务涉及的有关资产负债转让给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转让价格为10,085.8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2、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事项

2023年3月17日,因郭桂飞先生辞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李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5月19日,因贾岱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股东海德投资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罗传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12月4日,因于婷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葛艾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在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3、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事项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股东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2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5日,发布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达到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年10月11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4、“首华转债”修正转股价格事项

2023年7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截至2023年6月28日,“首华转债”已出现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全权办理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9.6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

截至2023年8月28日,“首华转债”转股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若再次触发“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